

#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舒政办〔2020〕1号

---

##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万佛湖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六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》（六政办〔2019〕35号），恢复和提升我县生猪产能，建立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长效机制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生猪自给和外调增收为目标，立足当前

恢复生产保供给，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转型，推动构建生产高效、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、布局合理、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，更好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推动规模养猪发展，带动中小养猪场（户）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，实现猪肉供应自给率保持在 100% 以上。到 2022 年，产业升级明显进展，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0% 左右，规模养猪场（户）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% 以上。到 2025 年，产业素质显著提升，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5% 以上，规模养猪场（户）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% 以上。

## 二、切实稳定生猪生产

（三）全面落实生猪产业扶持政策。认真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出台的一系列稳定生猪生产政策，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不打折扣，不搞变通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四）刺激引导生猪生产。对在 2019-2020 年期间开工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规模养猪场，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扶持，结合实际，配套落实资金，重点用于支持种猪场、规模养殖场恢复和扩大产能，切实稳定生猪基础产能。做好种猪场、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。对能繁母猪愿保尽保、应保尽保，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育肥猪政策性保险，鼓励和引导规模养猪场参加育肥猪保险，财政给予保费补贴。进一步细化便捷措施，保障符合条件的种猪和仔猪有序调运。

（五）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。进一步压实政府、部门和生猪产业各环节从业者责任，不折不扣落实疫情监测排查报告、突发疫情应急处置、生猪运输和餐厨废弃物监管等现行有效防控措施，加强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和分类指导，提升养猪场（户）生物安全防护水平，严密防控疫情，确保疫情平稳，增强生产者信心。

（六）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。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禁养区，不得超范围划定禁养区。深入排查，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立即进行调整。对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规模养猪场（户），要安排用地并纳入异地重建支持范围。

（七）保障肉品市场供应。严格监管，切实维护生猪及其产品正常生产流通秩序，鼓励引导企业开展生猪及其产品收储和投放，稳定市场供应。密切关注生猪市场和猪肉价格波动情况，重点查处经营者串通涨价，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，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。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调整养殖结构，加快发展家禽、肉牛、肉羊和水产养殖，提供更多优质替代肉品，丰富市场供应。

### **三、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**

（八）积极发展适度规模养殖。按照“畜禽良种化、养殖设施化、生产规范化、防疫制度化、粪污资源化和监管常态化”的标准要求，积极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。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，推广普及自动喂料、环境控制、疫病防控、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。积极开展部、省、市

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。通过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等方式，鼓励支持中小养猪场（户）改进设施装备条件。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作用，大力发展大型生猪产业集团与养殖场（户）间的代养模式，实行统一生产，统一营销，技术共享，品牌共创，与中小养猪场（户）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。

（九）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申报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，加快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改造，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，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。推行种养结合，支持粪肥就地就近运输和施用，打通粪肥还田通道。建立健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机制，推行生猪死亡保险理赔与无害化处理联结机制，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，确保无害化处理规范到位。

（十）进一步强化技术支撑。推动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构建，加强父母代种猪场建设，提高良种供应能力。支持地方猪保种场建设，促进地方猪种保护与开发。实施生猪良种补贴，发展和规范良种引进，推广人工授精技术。推进生猪养殖抗菌药物减量使用，推行发酵饲料应用。持续开展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，紧密把握生产技术需求，优化技术服务。加强养殖主体技术培训，帮助中小养猪场（户）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。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，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作用，采取多种方式服务中小养猪场（户）。

（十一）加快生猪流通方式转变。加快生猪屠宰行业提档升

级，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驻场官方兽医制度，鼓励建设洗消中心，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，实现养殖屠宰匹配，产销顺畅衔接。提高生猪产品加工储藏能力，增加分割肉、冷鲜肉、低温制品生产规模，鼓励屠宰企业配备必要的冷藏车等设备，扩大冰鲜、冷冻产品的配送范围。引导居民消费习惯转变，大力推进冷鲜猪肉等产品上市，加强“冰鲜网点”建设，逐步提升冷鲜肉消费比重，实现“集中屠宰、品牌经营、冷链流通、冷鲜上市”。

#### 四、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

（十二）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。统筹做好非洲猪瘟以及口蹄疫、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高质量完成强制免疫任务，按期做好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绩效评价，为生猪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改善县级兽医实验室条件，加强动物疫病监测。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配备检测设施装备，提升自检能力。进一步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工作，严格执行检疫规程，严肃查处不检疫就出证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检疫出证等违规行为。

（十三）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。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，进一步强化县级畜牧兽医管理职能，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能力，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，结合建立执法事项清单，落实动物防疫执法责任，突出强化动物防疫执法力量。加强乡镇动物防疫队伍建设，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。保障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，改善设施装备条件，落实工资待遇和兽医医疗卫生津贴，确保动物防疫、检

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。

## 五、强化保障措施

（十四）强化机制保障。养猪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，发展生猪生产，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、稳定物价、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明确目标，压实责任，严防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，确保意见措施取得实效。

（十五）强化政策保障。加快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，提高保险保额、扩大保险规模。银行等金融机构要积极为生猪生产发展提供信贷支持。制定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办法，合理安排新增生猪养殖用地，鼓励利用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发展生猪生产。落实关于生猪养殖的环保要求，促进生猪可持续发展。

（十六）强化法治保障。严格落实畜牧法、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，加强对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，加大执法监督力度，督促生猪养殖、屠宰加工、生猪贩运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依法查处生猪养殖、运输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

---

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9日印发